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各該等業主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分別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據此，各業主方將委聘承包商按每一合同價格約4,214.11百萬韓圓(約22.76百萬港元)承接該等工程，即所有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的合同價格共約為29,498.80百萬韓圓(約159.29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各該等業主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分別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

各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A而言：Eunma作為項目A之業主方；

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B而言：Gwangmyeong作為項目B之業主方；

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C而言：World作為項目C之業主方；

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D而言：Suji作為項目D之業主方；

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E而言：Cheong-gye作為項目E之業主方；

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F而言：Daehan作為項目F之業主方；及

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G而言：Hangug作為項目G之業主方。

(ii) 就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而言：DaeBo作為項目之承包商。

標的事項：承包商應以全包基準，提供包含設計、工程、採購、建設、啟動、調試及測試等服務，為各該等業主方承接該等工程。

完工日期：各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該等工程將不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完成。

合同價格：各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的合同價格約為4,214.11百萬韓圓（約22.76百萬港元）（包括增值稅）。

各合同價格乃參考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項目規模；(ii)項目之品質及技術規格；(iii)自數間潛在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標甄選程序取得之交易條款及費用報價；(iv)承包商於類似項目之經驗；(v)承包商之營運規模、人力資源及財務表現；及(vi)本公告「訂立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各業主方均已收到四間獨立潛在承包商之報價。以下為釐定潛在承包商之主要基準：承包商費用報價之競爭力、承包商之技術規格、承包商之建議進度計劃，以及業主方釐定之承包商商業評分。承包商已就各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報出最具競爭力之合同價格，並於上述基準中取得最高綜合評分。鑒於上述釐定潛在承包商之基準之全面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合同價格將由業主方按以下分期以現金向承包商支付：

- (a) 於啟動該等工程的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已獲履行，且承包商已向業主方提供金額相等於合同價格5%的預付保函及履約保函(定義見下文)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5%；
- (b) 在向業主方提供金額相等於合同價格35%的預付款保函，且該等工程已完成至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所規定之階段(包括簽訂該等項目之主要採購訂單或採購合同)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35%；

- (c) 在經業主方工程師認可的進度報告確認該等工程進度達60%，且其他指定條件均已達成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20%；
- (d) 在經業主方工程師認可的進度報告確認該等工程進度達80%，且其他指定條件均已達成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20%；
- (e) 在經業主方工程師認可的進度報告確認該等工程進度達95%；且業主方已滿意該等工程的臨時驗收(「**臨時驗收**」)，且其他指定條件均已達成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15%；及
- (f) 在經業主方工程師認可的進度報告確認該等工程已完成100%，且承包商已完成所有餘下工程(包括修復所有缺陷項目)，並已向業主方提供保修保函(定義見下文)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5%。

所有合同價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保證及保修：

DaeBo CSC已向各該等業主方提供保證，確保承包商能依各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妥善履行其所有義務。作為支付上文「付款條款」分段所述任何預付款項之先決條件，承包商應向業主方提供等值之付款保函，以確保倘若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終止時，任何預付款項將如期退還予業主方。此外，作為支付上文「付款條款」分段所述合同價格某分期款項之另一項先決條件，承包商應向業主方提供一份金額相等於合同價格10%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確保承包商能依照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妥善履行其所有義務。該履約保函將於臨時驗收後三十日失效。承包商亦應就項目安裝之設備及所提供之建設服務，向業主方提供為期三年之保修期。履約保函失效前，承包商應向業主方提供金額相等於合同價格10%之保修保函(「**保修保函**」)以保證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妥善履行該等設備及建設服務之保修義務，該保修保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底失效。部份安裝之設備(如光伏組件)享有由3年以上至12年之產品保修期。

先決條件：該等工程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方可啟動：

- (a) 承包商已向業主方交付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
- (b)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各方已取得開展該等工程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c)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文件或事項均已交付或已遵守。

倘承包商未能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業主方可終止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屆時該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訂立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從事太陽能項目(包括該等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項目之規格及需求、承包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以及其他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各自之條款。董事認為，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各該等業主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施開發及運營。

承包商主要於大韓民國從事機電工程項目(包括光伏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據該等業主方所知，承包商已取得電氣施工營業專業資格，且符合大韓民國所有法律、技術及財務要求，以承辦該等工程。DaeBo CSC主要於大韓民國從事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及公共系統整合的全面解決方案。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aeBo CSC由Choi Jae-hoon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65.9%，而其餘約34.1%由數名個人股東最終實益擁有(其各自持股比例均低於5%)。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由Choi Jae-hoon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DaeBo CSC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由於所有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或「DaeBo」	指	DaeBo Energy Solution Co., Ltd.，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同價格」	指	各該等業主方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應向承包商支付的合同價格約4,214.11百萬韓圓(約22.76百萬港元)(包括增值稅)；

「DaeBo CSC」	指 DaeBo Communication & Systems Corporation，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A」	指 業主方A與承包商就工程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全包合同；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B」	指 業主方B與承包商就工程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全包合同；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C」	指 業主方C與承包商就工程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全包合同；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D」	指 業主方D與承包商就工程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全包合同；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E」	指 業主方E與承包商就工程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全包合同；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F」	指 業主方F與承包商就工程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全包合同；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G」	指 業主方G與承包商就工程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全包合同；
「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A、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B、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C、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D、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E、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F及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G，而「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圓」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韓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業主方A」或「Eunma」	指	Eunma Solar Power Inc.，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方B」或「Gwangmyeong」	指	Gwangmyeong Solar Power Inc.，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方C」或「World」	指	World Solar Power Inc.，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方D」或「Suji」	指	Suji Solar Power Inc.，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方E」或「Cheong-gye」	指	Cheong-gye Solar Power Inc.，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方F」或「Daehan」	指	Daehan Solar Power Inc.，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方G」或「Hangug」	指	Hangug Solar Power Inc.，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業主方」	指	業主方A、業主方B、業主方C、業主方D、業主方E、業主方F及業主方G，而「業主方」指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項目A」	指	位於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郡容量為3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項目B」	指	位於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郡容量為3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項目C」	指	位於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郡容量為3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項目D」	指	位於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郡容量為3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項目E」	指	位於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郡容量為3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項目F」	指	位於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郡容量為3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項目G」	指	位於大韓民國江原道平昌郡容量為3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該等項目」	指	項目A、項目B、項目C、項目D、項目E、項目F及項目G，而「項目」指其中任何一個(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A」	指	承包商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A將予承接之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B」	指	承包商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B將予承接之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C」	指	承包商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C將予承接之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D」	指	承包商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D將予承接之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E」	指	承包商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E將予承接之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F」	指	承包商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F將予承接之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G」	指	承包商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G將予承接之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該等工程」

指 工程A、工程B、工程C、工程D、工程E、工程F及工程G，而「工程」指其中任何一個(視情況而定)；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韓圓兌0.0054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韓圓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